**教育部社科司关于组织推荐参加2016年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”的通知**

教社科司函[2016]5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(教委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　　根据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实施办法”(教社科司函〔2014〕147号)有关规定，为做好2016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1．各地教育部门根据名额分配于4月20日前将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推荐表》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报教育部社科司。

　　2．教育部社科司将根据教师选择意向和就近原则，与接收学校共同研究确定通过初审人员名单及推荐学校。5月上旬在教育部社科司网站公布。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推荐表》中填写“同意调剂到其他学校”的教师，如目标学校未接收则调剂到其他学校，否则不予调剂。

　　3．6月前，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向各接收学校提交申请。具体申请要求直接与接收学校联系。

　　4．8月，各接收学校确定录取名单，下发录取通知，确保教师9月初入学，并报教育部社科司备案。

　　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：陈睿，赵付科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6097529

　　电子邮箱：[202b203@163.com](mailto:202b203@163.com)

　　附件：1．[申报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”名额分配表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13/A13_gggs/A13_sjhj/201604/W020160405581295096362.doc)

　　　　　2．[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推荐表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13/A13_gggs/A13_sjhj/201604/W020160405581295104968.doc)

　　　　　3．[各接收学校招收高级访问学者基本情况表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13/A13_gggs/A13_sjhj/201604/W020160405581295106932.docx)

　　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　　2016年3月31日